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建管行政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建築物的公共安全一直是國內建築管理領域十分重視的課題之一。請依據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之規定，說明應申報的範圍及重點。(25 分)
- 二、建築物非經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、使用或拆除。請說明「建築執照」之種類及適用情形。(25 分)
- 三、國內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而提起訴願之案例時有所聞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請舉例說明，建管單位可在何種情形下，針對違章建築事件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(25 分)
- 四、都市更新是國內地方政府十分積極落實的都市發展政策之一。依據都市計畫法，請說明都市更新處理方式之種類與內容。(25 分)